

好玩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編號：IAO-準001-02
103年6月19日董事會通過制定
104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本公司管理事物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所有員工。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 管理階層之任用消極資格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重要管理階層之聘用或升職人選，不得有背信、詐欺、內線交易或不合常規的利益輸送等行為前科。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 (一)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二)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三) 當本公司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時，或個人意識到某些重要交易及關係可能引起個人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向本公司相關主管說明其與本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並作成紀錄。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機會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 (一)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 與本公司從事營業之競爭。

第六條 保守營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對於本公司本身技術性及非技術性之資訊、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後對本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從事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或圖利第三人。

第八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之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影響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不得違反。

第十條 鼓勵呈報非法或違反本準則行為

本公司鼓勵本公司人員若懷疑或發現任何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應主動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對呈報者之身分予以保密，盡全力保護其安全。

第十一條 懲戒與申訴

- (一)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防止發生任何違反本規範之行為，倘若發現違反本規範之行為，在合理之最短時間內，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予以制止及糾正。在相關適用法律與合約之約束下，本公司人員若違反本規範或本公司其他政策和規定，應受到相當之懲處，包括並不限於解雇或追究法律責任。
- (二)前項受懲處人員如認本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若能舉證可提出申訴，並將佐證資料送相關主管討論作最後決議，以資救濟。
- (三)若審理違法事項成立並作成懲處，本公司應即時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欲豁免本道德行為準則之適用時，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正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